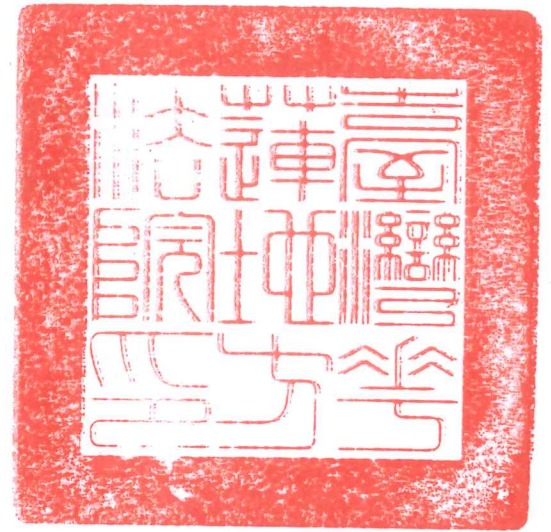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刑 110 行 15 字第 11000000505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東新營造有限公司等公共危險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旨揭案件，訂於下列時間在本院第 1 法庭開庭。

(一) 5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(二)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10 分

(三)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0 分

二、 本次開庭在第 1 法庭及延伸法庭設置旁聽席，記者旁聽席 12 席、民眾旁聽席 35 席，其中記者旁聽席 2 席及民眾旁聽席 12 席開放現場排隊報名外，其餘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 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 網路登記自 110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一) 至 5 月 17 日 (星期一) 止，在本院網站 <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> 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(三) 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下列時間於開庭前於本院聯合服務大樓投標室前憑採訪證件 (媒體、記者)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後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後補至額滿為止。

1. 5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40 分至 2 時 10 分換證。

2. 5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換證。

3. 6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20 分至 1 時 50 分換證。

四、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